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年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詹已萱（即原告廖文炬之繼承人）
　　廖靖華（即原告廖文炬之繼承人）
　　廖翌舜（即原告廖文炬之繼承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昱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趙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詹已萱、廖靖華、廖翌舜應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同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廖文炬已於民國108年8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原告詹已萱、廖靖華、廖翌舜，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該院家事法庭以110年4月9日中院麟家合字第1100025049號函覆該院並無受理廖文炬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。茲因原告詹已萱、廖靖華、廖翌舜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於是依職權裁定命其應承

受訴訟。

三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經本院判決後，原告廖文炬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原告詹已萱、廖靖華、廖翌舜應向最高行政法院補正委任狀，併予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